

关于 2022 年尉氏县及县本级决算说明

一、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收入总计 832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8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18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9203 万元，上年结余 22644 万元，调入资金 530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73 万元。

全县支出总计 832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99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77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69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74 万元，年终结余 7337 万元。（详见附表 1）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579225 万元，增长 2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874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65.8%；缴入中央国库收入 200880 万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34.7%；缴入省级国库收入-2529 万元。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30466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6600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3808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1%，比上年增长 26.8%。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253009 万元，增长 1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4%，比上年下降 4.1 个百分点；

非税收入 127865 万元，增长 44.5%。

分项目收入情况：增值税 198734 万元，企业所得税 6571 万元，个人所得税 5736 万元，资源税 723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0 万元，房产税 1947 万元，印花稅 203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688 万元，土地增值税 5159 万元，车船税 3963 万元，耕地占用税 1752 万元，契稅 16487 万元，环境保护税 134 万元，非税收入 127865 万元。（详见附表 2）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38966 万元，执行中由于我县财力增加，对年初预算支出进行调整，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721334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7139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0%，增长 3.4%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各项重点和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县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95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9.4%。

分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23 万元，国防支出 29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657 万元，教育支出 1142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3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0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7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468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36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2 万元，金融支出 23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81 万元，其他支出 658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342 万元。（详见附表 3）

二、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县本级收入总计 552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4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556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9203 万元，上年结余 22644 万元，调入资金 53078 万元。（详见附表 8）

县本级支出总计 552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1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7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695 万元，年终结余 7337 万元。（详见附表 9）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9613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6242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8.2%，增长 53.5%。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34559 万元，增长 76.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1.3%，比上年增长 2.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127865 万元，增长 48.3%。

分项目收入情况：增值税 6308 万元，企业所得税 1126 万元，个人所得税 210 万元，资源税 723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0 万元，房产税 344 万元，印花税 21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87 万元，土地增值税 252 万元，车船税 14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958 万元，契税 16487 万元，环境保护税 134 万元，非税收入 127865 万元。（详见附表 8）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5669 万元，执行中由于我县财力增加，对年初预算支出进行调增，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95486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4881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下降 2.9%。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县本级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398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1.5%。

分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07 万元，国防支出 29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657 万元，教育支出 1142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9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2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198 万元，

农林水支出 901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45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2 万元，金融支出 1718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 万元，其他支出 658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342 万元。（详见附表 9）

（四）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96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13 万元，下降 5.5%。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53 万元，下降 24.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63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 万元，增长 8.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96 万元，下降 6.7%；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6 万元。（详见附表 10）

2022 年尉氏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42.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43 万元，下降 7.8%。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12 万元，下降 29.8%；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4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9 万元，增长 4.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6 万元，下降 5.6%；公务用车购置费 5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5 万元。（详见附表 11）

“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5966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623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7%，下降 5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降低。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01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5421 万元，调入资金 67 万元，收入总计 396014 万元。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387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支出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9638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827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6%，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权及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2773 万元，调出资金 530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489 万元，支出总计 282340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1367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3、14、15）

四、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5966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623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7%，下降 5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降低。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01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5421 万元，调入资金 67 万元，收入总计 396014 万元。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30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支出预算，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91583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779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权及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减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2773 万元，调出资金 53078 万元，支出总计 282340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1367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6、17、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我县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93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 3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93 万元，实际支出为 49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3）

（二）县本级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我县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93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 3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9 万元，实际支出为 49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7）

六、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我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27395 万元，同比下降 13.8%。支出实际完成 20458 万元，同比下降 5.0%。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93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0897 万元。（详见附表 30）

七、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81833 万元，为预算的 87.5%，下降 10.8%。（详见附表 12）

其中：

1. 税收返还收入 87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和去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58042 万元，为预算的 127.2%，增长 0.6%。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60719 万元，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008 万元，结算补助 1622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611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40517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461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3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21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45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10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69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4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2226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5757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1094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25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15063万元，为预算的13.6%，下降70.3%。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178万元，国防12万元，公共安全13万元，教育1257万元，科学技术34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15万元，卫生健康601万元，节能环保2249万元，农林水6149万元，交通运输111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14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111万元，住房保障28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974万元。

八、2022 年度尉氏县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6262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8552 万元，专项债务 407730 万元。

（一）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我县政府性债务系统中的有关数据，2022 年初，全县共有地方政府债务 516047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性债务 149352 万元，专项债务 366695 万元。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22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596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9203 万元，专项债券 80400 万元。

（三）2022 年债务付息

2022 年我县债务付息 18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债务付息 5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中债务付息 13573 万元。

（四）债务偿还情况

2022 年底，县级财政通过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措施偿还各类政府债务资金 621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5695 万元，专项债务 46489 万元。进一步压减了政府性债务规模，降低了政府债务风险。

（五）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度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拟使用 63933 万元。其中：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63931 万元，尉氏县闫家水库维修

养护项目 2 万元。

2. 2022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拟使用 34000 万元。其中：尉氏县中心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尉氏县中心医院地下车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开封港东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筹建项目 24200 万元，尉氏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4800 万元，尉氏县汽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六）2022 年末债务余额

2022 年末债务余额 6134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286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0606 万元。

（七）债务率

2022 年度，全县债务率为 65.6%，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详见表 21）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局瞄准绩效管理改革目标任务，对标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扎实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工作：

（一）不断完善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出台了《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尉氏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尉财〔2022〕161号）《尉氏县财政局关于关于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的通知》（尉财〔2022〕163号）《尉氏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开封市财政局<开封市市级个性

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尉财〔2022〕178号）等文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依据制度办法，着力“量、质”提升，规范有效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 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把好“无目标不预算”的制度关口。年初预算完成532个项目和86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委托第三方专业辅导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向人大报送审查。截至年底3200余个后期追加的项目绩效目标也基本完成填报。

2. 对2021年1251个项目支出和84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评审核和财政抽查复核工作，提高自评质量，为结果应用打好基础。

3. 对2021年25个政策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共计76728万元），委托第三方规范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加强监管，提高报告质量，做好后续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执行效益。

4. 对2022年截至9月底的2051个项目和83个部门整体进行绩效监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单位自主监控进行审核，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做好监控结果应用，改进预算执行效果。

（三）完成了省市绩效管理考核和上级调研工作

3月份完成了省厅市局对我县2021年度的绩效管理考核，均取得了开封市县区第一的较好成绩。6月份完成了市人大对我县绩效管理的调研工作，宣传了绩效管理理念，取得较好效

果。

经过上述工作的推进实施,我县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断进步,各项管理目标覆盖率和工作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各部门单位绩效意识、绩效管理实操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后续改革的持续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